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722号

申请人：韩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韩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制作、保存和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2025年10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9日签收后，既未公开所需信息，又未告知理由，属于行政不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制作、保存并公开所需信息的法定职责而未履行，其行政不作为的行为应确认违法。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要求“公开韩某某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完整记录”申请后，第一时间电话联系申请人核实了解情况，并就申请人诉求给予了及时处理。通过电话沟通得知申请人实际诉求并非《申请表》中描述的“公开韩

某某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完整记录”，而是因其已在福建厦门退休并领取养老金，但在周口市企业单位工作期间因部分企业经历未缴纳养老保险费，想申请补缴该段时间企业养老保险费。为了确认情况和答复的准确性，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与厦门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又进行了电话核实，得知情况属实。因此，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实际诉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42号）规定：“已领取待遇人员不再办理补缴”，向申请人作出了“已退休，不符合补缴申请条件”的口头答复。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要求“公开韩某某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完整记录”的申请表后，第一时间联系申请人，并针对申请人的实际诉求，多次进行政策解答，因此被申请人实际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况。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10月19日收到申请人韩某某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请求公开“韩某某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完整记录”，并要求以邮寄纸质的方式提供相关信息。被申请人签收后，称工作人员与申请人进行了电话沟通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解答，并提供了通话记录截图，但未作出书面答复。申请人韩某某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

邮寄签收记录；2.通话记录截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申请人韩某某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被申请人虽称与申请人电话沟通并解释了相关政策，但并未就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作出明确答复，仍属未履行法定职责。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答复，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答复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26日

抄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